**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网上立案事宜**

**一、立案需准备材料**

(一)起诉人是自然人的，提交[身份证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sfz/" \t "_blank" \o "身份证)复印件或者户口薄复印件;起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提交[营业执照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yyzz/" \t "_blank" \o "营业执照)或者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(同时应记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);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的，应当提供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被注销的情况说明;

(二)委托起诉的，应当提交[授权委托书](http://www.64365.com/contract/44.aspx" \t "_blank" \o "授权委托书)(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)、[代理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dl/" \t "_blank" \o "代理)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;

(三)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等信息;

(四)[起诉状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qsz/" \t "_blank" \o "起诉状)原本和与被告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;

(五)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(指作为起诉基础条件的材料)。

**二、网上立案、调解、保全等路径**

案件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可通过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微信小程序[打开微信搜索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（海南）”小程序]、

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lspt.court.gov.cn/ssoserver/）、>

电子诉讼平台（<http://sfpt.hicourt.gov.cn/login）、>

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（<http://tiaojie.court.gov.cn/）、>

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（https://baoquan.court.gov.cn/#/home/index）办理立案、调解、保全等事项。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669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（邮政编码：572000）。收件人：立案庭内勤。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立案材料”。